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修改）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3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购回.....	6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八章 股东大会.....	18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7
第十章 董事会.....	30
第十一章 执行委员会.....	37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1
第十三章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十四章 监事会.....	44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8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4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工会.....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0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1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63
第二十二章 通知.....	64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65
第二十四章 附则.....	66

注：在本章程旁注中：

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颁布的修正案；
2. “特别规定”指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

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1994]第 160 号）；

3. “**必备条款**”指原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于的于 1994 年 8 月 27 日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
4. “**补充意见函**”指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于 1995 年 4 月 3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
5. “**改革意见**”指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与证监会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 号）；
6.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7. “**公司治理指引**”指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0]99 号）；
8.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指 2010 年 9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9. “**管理暂行办法**”指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9年3月1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0600000001670。</p> <p>公司发起人为：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黄国深、张玉冰、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艳芬、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麦彩琼、佛山市立家卫浴有限公司、刘广洪、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伟杰、佛山市力绳经贸有限公司、谢晨翰、广东华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绍彬、广东广亿工贸有限公司、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东兴塑料制罐有限公司、龙国安、严浩冰、李啟照、梁慧枝、佛山市南海珠江电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江门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石湾南兴建筑机械厂、侯德妹和刘叠盈。</p>	<p>必备条款 第1条 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 第一节 (a)</p>
<p>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p>	<p>必备条款 第2条</p>

Co., Ltd.	
<p>第三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二十二楼 2202-2212 单元</p> <p> 邮政编码：528000</p> <p> 电 话：86-757-83303189</p> <p> 传 真：86-757- 83200228</p>	<p>公司法第 81 条</p> <p>必备条款 第 3 条</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法第 81 条</p> <p>必备条款 第 4 条</p>
<p>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法第 3 条</p> <p>必备条款 第 5 条</p>
<p>第六条 本章程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p> <p>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法第 11 条</p> <p>必备条款 第 6 条</p> <p>管理暂行办法第 12 条</p>
<p>第七条 本章程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p>	<p>必备条款 第 7 条</p>

<p>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除上下文另有含义外，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章程指引 第 10 条</p>
<p>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p> <p>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p>	<p>必备条款 第 8 条、公司法第 15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获取经济效益为中心，向企业及个人提供以担保为主兼顾投资管理和管理咨询的服务，发挥商业担保公司的作用，促进企业和个人的稳定发展。</p>	<p>必备条款 第 9 条</p>
<p>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p>	<p>公司法第 81 条 必备条款 第 10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p>	<p>必备条款 第 11 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p>

	9 条																									
<p>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p>	<p>必备条款 第 12 条</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p> <p>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p>	<p>公司法第 125 条、第 126 条 必备条款 第 13 条</p>																									
<p>第十四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p> <p>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H 股”）即获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p>	<p>必备条款 第 14 条</p>																									
<p>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23,200 万股，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及持有。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720 1216 2027"> <thead> <tr> <th>发起人</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h>出资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td> <td>1,680</td> <td>7.24%</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9.02.28</td> </tr> <tr> <td>黄国深</td> <td>1,680</td> <td>7.24%</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9.02.28</td> </tr> <tr> <td>张玉冰</td> <td>1,680</td> <td>7.24%</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9.02.28</td> </tr> <tr> <td>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td> <td>1,580</td> <td>6.81%</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09.02.28</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1,680	7.24%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黄国深	1,680	7.24%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张玉冰	1,680	7.24%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80	6.81%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p>公司法第 81 条（四） （五） 必备条款 第 15 条</p>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东进发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1,680	7.24%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黄国深	1,680	7.24%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张玉冰	1,680	7.24%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富思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80	6.81%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80	6.81%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吴艳芬	1,580	6.81%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麦彩琼	1,200	5.17%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立家卫浴有限公司	1,100	4.74%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刘广洪	1,030.25	4.44%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佛山创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75	4.40%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周俊杰	1,000	4.31%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力绳经贸有限公司	850	3.66%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谢晨翰	800	3.45%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广东华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	2.76%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原绍彬	600	2.59%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广东广亿工贸有限公司	500	2.16%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500	2.16%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南海东兴塑料制罐有限公司	500	2.16%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龙国安	500	2.16%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严浩冰	500	2.16%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李啟照	500	2.16%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梁慧枝	350	1.51%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南海珠江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	1.42%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南海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0	1.29%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江门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300	1.29%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佛山市石湾南兴建筑机械厂	300	1.29%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侯德妹	300	1.29%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刘叠盈	300	1.29%	净资产折股	2009.02.28	
合计	23,200	100%			
<p>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93,333,334 股，其中发行新股 266,666,667 股，减持国有股存量 26,666,667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 1,066,666,667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6,666,667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773,333,333 股，H 股股东持有 293,333,334 股。</p>					<p>必备条款 第 16 条 章程指引 第 19 条 上市规则</p>

<p>本公司股本现有结构如下：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1,560,792,687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006,429,353 股,H 股股东持有 554,363,334 股。</p>	<p>第 8.08 条</p>
<p>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p>	<p>必备条款 第 17 条 特别规定 第 8 条</p>
<p>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下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p>	<p>必备条款 第 18 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792,687 元。</p> <p>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就注册资本的变动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必备条款 第 19 条 公司法第 81 条（四）</p>
<p>第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外，缴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p>	<p>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1（2）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购回</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p> <p>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向特定投资人或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必备条款 第 20 条 公司法第 168 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必备条款 第 22 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必备条款 第 23 条 公司法第 177 条、第 179 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必备条款 第 24 条 公司法第 142 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p>	<p>必备条款</p>

<p>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 25 条</p> <p>上市规则</p> <p>第 10.05 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p> <p>（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p> <p>（二）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p>	<p>必备条款</p> <p>第 26 条</p> <p>上市规则</p> <p>附录三第</p> <p>8（1）条，</p> <p>第 8（2）</p> <p>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公司法第</p> <p>142 条</p> <p>必备条款</p> <p>第 27 条</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二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p> <p>（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p> <p>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p> <p>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p> <p>（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p> <p>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p> <p>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p> <p>（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p>	<p>必备条款 第 28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p>	<p>必备条款 第 29 条</p>

<p>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一条所述的情形。</p>	<p>章程指引 第 20 条</p>
<p>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p>（一）馈赠；</p> <p>（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p> <p>（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p> <p>（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p> <p>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义务。</p>	<p>必备条款 第 30 条</p>
<p>第三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禁止的行为：</p> <p>（一）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p>（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p>	<p>必备条款 第 31 条</p>

<p>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p> <p>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公司名称；</p> <p>（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p> <p>（四）股票的编号；</p> <p>（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如获授权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则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p>	<p>必备条款 第 32 条 公司法第 128 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2 (2) 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p> <p>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公司法第 142 条</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p> <p>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采取境外存股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必备条款 第 33 条、 补充修改 意见第 1 条 特别规定 第 3 条</p>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2(1)条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p> <p>(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p> <p>(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p> <p>(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p> <p>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p>	必备条款 第34条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必备条款 第35条 补充修改 意见第2 条 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 第一节 (b) 条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p> <p>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p>	必备条款 第36条

<p>(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p> <p>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p> <p>(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p> <p>(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p> <p>(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p> <p>(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p> <p>(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p> <p>若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该转让文件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无须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件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之其他地点。</p>	<p>必备条款 第 37 条 补充修改 意见第 12 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1 (1)、1 (2)、1(3) 条，第 19A.46</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必备条款 第 38 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必备条款 第 39 条</p>
<p>第四十二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p>	<p>必备条款 第 40 条</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p>	<p>必备条款 第 41 条</p>

<p>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p>	<p>必备条款 第 42 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p>	<p>必备条款 第 43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p> <p>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不得因为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权利。</p> <p>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p>	<p>必备条款 第 44 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12 条</p>

<p>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 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 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 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 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 东。</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p> <p>（五）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有权依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债券存根； 	<p>必备条款 第 45 条 公司法第 97 条、第 102 条 上市规则 第 19A.50 条</p>

<p>(5)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p> <p>(6) 公司的特别决议；</p> <p>(7) 公司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证券的数目及面值，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购回的证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p> <p>(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如适用）；</p> <p>(9)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p> <p>（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必备条款 第 46 条 公司法第 20 条</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p> <p>(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必备条款 第 47 条</p>
<p>第五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p> <p>(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p> <p>(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必备条款 第 48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p>	<p>必备条款 第 49 条</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股份回购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从事非主营业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对公司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p> <p>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p>	<p>必备条款</p> <p>第 50 条</p> <p>公司法第</p> <p>第 99 条、</p> <p>121 条</p> <p>公司治理</p> <p>指引第 8</p> <p>条</p>
---	---

<p>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五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必备条款 第 51 条</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了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必备条款 第 52 条</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p>	<p>必备条款 第 52 条 公司法第 100 条</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不含会议日）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p>	<p>必备条款 第 53 条 上市规则 第 13.39 条</p>

<p>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必备条款 第 55 条</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必备条款 第 56 条</p>

<p>第五十九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上发布或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必备条款 第 57 条， 第 58 条 上市规则 第 2.07A 条，附录三 第 7（3） 条</p>
<p>第六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除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必备条款 第 59 条</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必备条款 第 60 条</p>
<p>第六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一样。</p>	<p>必备条款 第 61 条</p>
<p>第六十三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必备条款 第 62 条</p>
<p>第六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p>	<p>必备条款 第 63 条</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p>	<p>公司法第 100 条、第 101 条</p>

<p>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上述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必备条款 第 72 条</p>
<p>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公司法第 102 条</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未推选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公司法第 101 条、必 备条款第 73 条</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如任何股东须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则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p>	<p>必备条款 第 65 条 公司法第 103 条</p>
<p>第六十九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一）会议主席；</p> <p>（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案件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必备条款 第 66 条</p>
<p>第七十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p>必备条款 第 67 条</p>
<p>第七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p>	<p>必备条款 第 68 条</p>
<p>第七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p>	<p>必备条款 第 69 条</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必备条款</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 64 条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董事、监事的报酬、支付方法事宜；</p> <p>（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必备条款 第 70 条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从事非主营业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必备条款 第 71 条 公司法第 103 条第 二款，第 121 条
<p>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重大决议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必备条款 第 74 条 公司治理

	指引第 9 条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必备条款 第 75 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第 76 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在公司住所保存。	公司法第 107 条
第八十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必备条款 第 77 条
第八十一条 倘若任何股东按《公司法》、《上市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则的规定，不得就任何特定决议案作出表决或受限制只能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在违反该等规定或限制下由该股东作出或代表该股东作出的表决，将不会被计算在表决结果内。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14 条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	必备条款 第 78 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10 (1)、10 (2) 条

<p>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p>必备条款 第79条</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p> <p>(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p> <p>(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p> <p>(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p> <p>(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p> <p>(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p> <p>(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p> <p>(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p> <p>(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p> <p>(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p> <p>(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p> <p>(十二) 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p>	<p>必备条款 第80条</p>

<p>第八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p>必备条款 第 81 条</p>
<p>第八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p>必备条款 第 82 条</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不含会议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必备条款 第 83 条</p>
<p>第八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p>	<p>必备条款</p>

<p>的股东。</p> <p>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p>	<p>第 84 条</p>
<p>第八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p>	<p>必备条款 第 85 条 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 第一节 (f)</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董事会</p> <p>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必备条款 第 86 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联交所上市规则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职位，并与公司和股东没有任何其他关系的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财务管理专长，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 (2) 条的要求。</p> <p>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必备条款 第 86 条 上市规则 第 3.10 条</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必备条款 第 87 条</p>

<p>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为保持公司重大经营政策的连续性，董事会换届时所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上届董事会董事名额的四分之一，董事丧失任职资格的除外。</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出。任何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p> <p>董事在任职期间辞职的，由本届董事会委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其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提名人应将书面提案、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一并提交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议后公告，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影响)。</p>	<p>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4(3)条</p>
<p>第九十四条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p> <p>(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三)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独立非执行董</p>	<p>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4(5)条</p>

<p>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十天前(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发给公司。</p>	
<p>第九十五条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二）若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前，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p> <p>（三）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十天前(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发给公司。</p>	<p>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4（4），4 （5）条</p>
<p>第九十六条 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个性、品格、独立性、经验和独立性等方面的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p>	<p>公司治理 指引第 21 条 任职资格 管理办法 第 7 条</p>

<p>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或担保方面的专业人士，并不得与拟任职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存在利益冲突；</p> <p>（六）未在公司的股东机构任职，且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p> <p>（七）具有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和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法第 45条</p>
<p>第九十八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4(2)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抵押、</p>	<p>必备条款 第88条</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九）、（十）、（十三）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p>	<p>上市规则第 3.21, 3.25 条及上市规则附录 14 《企业管治守则》公司治理指引第 15 条</p>
<p>第一百〇一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前，可以要求聘请</p>	<p>公司治理指引第 22 条</p>

<p>独立专业顾问出具独立专业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独立专业报告或者意见；</p> <p>（三）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尤其应当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风险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四）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纠正要求。</p>	
<p>第一百〇二条 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批准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p>必备条款 第 89 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含三分之二）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不得兼任党政机关职务。</p>	<p>必备条款 第 87 条 公司治理 指引第 19 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p>	<p>必备条款 第 90 条 章程指引 第 112 条</p>

<p>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公司法第 109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召开一次，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必备条款 第91条香 港联交所 《企业管 治守则》第 A.1.1、 A.1.3、 A.7.1条</p>
<p>第一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总裁提议时。</p> <p>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送达全体董事。</p>	<p>公司法第 110条、必 备条款第 91条、92 条</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包括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必备条款 第93条</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p>	<p>必备条款</p>

<p>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第 94 条
<p>第一百一十条 如任何董事和任何第三方有关连关系（详见《上市规则》的定义），在表决公司和该第三方的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不得就该事项行使或代替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不得点算在内。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够就此事项进行表决，该事项应交由股东会议进行表决。</p>	公司法第 124 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 4 (1) 条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有大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并且，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与该事项均无重大利益关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有关的董事会。</p>	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第 A.1.7 条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重大决议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必备条款 第 95 条 公司治理 指引第 18 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执行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决策机构。</p> <p>执行委员会由五至九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当然成为委员，由</p>	

主任委员决定其他委员成员。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p> <p>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p> <p>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形成决议采取表决通过的方式。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主任委员有权多投一票。</p> <p>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执行委员会对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执行董事会决策、决议、政策、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p> <p>（四）拟定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p> <p>（五）拟定公司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p> <p>（六）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七）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p> <p>（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主任委员主持并领导执行委员会工作，由董事长担任，对董事会负责。</p> <p>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并可根据需要将此职权转授权给其他委员：</p> <p>一、业务经营权限：</p> <p>（一）担保业务权限</p>	

1. 与银行、担保基金、再担保公司等合作机构达成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含合作授信协议）的决策和签署；

2. 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6%的担保项目，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合计不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9%的项目，以及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15%的担保项目；

3. 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18%的担保项目。

（二）投资业务权限

1. 国债、金融债券及高等级公司债券，投资余额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13%但不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18%的项目。本款所指高等级公司债券系指信用等级为 AA 级以上的大型公司债；

2. 其他单个企业、基金、项目的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5%的项目。本款所指其他企业不包括担保公司；

3. 委托贷款，单个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6%的项目；

4. 其他投资的所有项目。本款所指其他投资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产品。

以上投资类型均不包括股票二级市场及期货投资。

（三）资产处置权限

1. 在遵守上市规则的所有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购买资产累计或出售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集团公司总资产值 8%的资产处置事项；

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产生的本金亏损累计不超过集团净资产 0.5%的资产处置事项；

3. 在遵守上市规则的所有适用规定的前提下，与前四个月内已处置的固定资产价值总和不超过集团公司固定资产 20%的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四）关联交易权限

对除向股东借款、资产抵押及提供担保以外的其它业务的关联交易，在遵守上市规则的所有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对单个股东及其关联人的累计交易余额不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5%的事项。

（五）对任何单个债务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业务形成的债权（含或有债权）总余额（非融担保按 50%计入）不超过集团公司净资产 15%的事项。

以上各业务在此授权权限范围内，在经合规性审查和公司业务审核程序审核通过后，由主任委员最终决策并签署。超过以上授权权限范围的，均须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管理权限

（一）机构人事管理权限

1. 初步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2. 审查总裁提出的设立分公司、全资、控股、参股担保机构的方案，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3. 批准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及以上人员、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至公司总裁助理的任免奖惩；
4. 对总裁、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考核；
5. 审查总裁提出的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人选，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审查总裁提出的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方案，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7. 审查总裁提出的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方案，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管理权限

1. 审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范围内的

<p>有关资金使用项目。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主任委员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将财务支出的审批权限在一定限度内授予总裁行使；</p> <p>2. 管理、审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董事会专项经费预算的有关资金使用项目；</p> <p>3. 审查总裁提出的预算外财务支出方案，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 审查总裁提出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应制订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p>根据需要，公司可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p>	<p>必备条款 第 96 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除外。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必备条款 第 98 条</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必备条款 第 97、98 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裁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p>	<p>必备条款 第 97 条</p>

<p>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四)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五) 保证公司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六)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p> <p>(七)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p> <p>(八)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p> <p>(九)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风控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总监、风控总监由总裁提名，经董事长同意后，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对融资性担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专业经验与能力条件任职资格的规</p>	<p>必备条款 第 99 条</p> <p>公司治理 指引第 32 条, 33 条;</p> <p>任职资格 管理办法</p>

<p>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党政机关职务。</p>	<p>第8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协助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协助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必备条款 第100条 公司治理 指引第35 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p>必备条款 第101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控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且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拟订经营计划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安全稳健运行；选任合格人员管理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并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风险进行</p>	<p>必备条款 第102条 公司治理 指引第 36-39条</p>

<p>严格监控。</p> <p>公司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有关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和完善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程。高级管理层会议应当有正式的书面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必备条款 第 103、 104、105 条 公司法第 117 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必备条款 第 104 条、 109 条、补 充修改意 见第 5 条、 公司法第 117 条 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p>

	D 第一节 (d) (i) 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 第106条、 公司法第 117条
<p>第一百三十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提出。</p> <p>提名人应将书面提案、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一并提交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应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p> <p>(二) 若对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有关的监事会前，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该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p> <p>(三) 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p>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监事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或其他监事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送达全体监事。</p>	<p>必备条款 第107条 公司法第 119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八）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p>	<p>必备条款 第108条 公司法第 118条 治理指引 第25、26、 29条</p>

<p>担；</p> <p>(十) 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p> <p>(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表独立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p> <p>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时，应当建议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纠正或处分，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补充修改 意见第 6 条 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 第一节 (d)</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公司法第 119 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保障监事会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知情权、调查权和相关经费。</p>	<p>必备条款 第 110 条 治理指引 第 30 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必备条款 第 111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在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p>	<p>必备条款 第 112 条 公司法第 146 条 任职资格 管理办法 第 3 条、13 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p>	<p>必备条款 第 113 条</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p> <p>（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必备条款 第 114 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p>	<p>必备条款 第 115 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p> <p>（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必备条款 第 116 条</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必备条款 第 117 条</p>

<p>(五) 本条 (四) 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p>	<p>必备条款 第 118 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必备条款 第 119 条</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了《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p>必备条款 第 12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4 (1)</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p>	<p>必备条款</p>

<p>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第 121 条</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p>	<p>必备条款 第 122 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p> <p>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p> <p>（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p>	<p>必备条款 第 123 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p>	<p>必备条款 第 124 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必备条款 第 125 条</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p>	<p>必备条款 第 126 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p> <p>（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p> <p>（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p>	<p>必备条款 第 127 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法第 149 条</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p>（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p>必备条款 第 128 条</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p>	<p>必备条款</p>

<p>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p> <p>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p>	<p>第 129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必备条款 第 130 条</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p> <p>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查验证。</p>	<p>必备条款 第 131 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年度账目的结算日距离股东年会举行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必备条款 第 132 条 上市规则 13.46 (2) (b) 条</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获取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本章程</p>	<p>必备条款 第 133 条 上市规则 13.46 (2)</p>

<p>规定的发送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a)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5条，第 19A.48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p>必备条款 第134条</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p>必备条款 第135条</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必备条款 第136条</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必备条款 第137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当年可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可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股东</p>	<p>公司法第 167条</p>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如已进行分配，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公司法第 166条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p> <p>（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p> <p>（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p>	必备条款 第138条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公司法第 168条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现金；</p> <p>（二）股票；</p> <p>（三）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p>	必备条款 第139条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p> <p>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p>	特别规定 第27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3（1）条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p>	必备条款 第140条

<p>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有关股东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该项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p> <p>公司将在法律允许下有权在以下情况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p> <p>（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p> <p>（二）公司在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p>	<p>补充修改 意见第 8 条</p> <p>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3（2）条， 13（2），附 录十三 D 第一节第 （c）条， 19A.47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p> <p>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必备条款 第 141 条</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p>	<p>必备条款 第 142 条</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p> <p>（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p>	<p>必备条款 第 143 条</p>

<p>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p> <p>(三) 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必备条款 第 144 条</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p>	<p>必备条款 第 145 条</p>
<p>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p>	<p>必备条款 第 146 条</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p>	<p>必备条款 第 147 条、 补充修改 意见第 9 条 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 第一节 第 e (i) 条</p>

<p>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p> <p>(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 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p> <p>(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p>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p> <p>(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者</p> <p>(二). 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 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第(2)项提及的陈述, 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p>	<p>必备条款 第148条 补充修改 意见第1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 第一节 第e(ii) 条; 第 e(iii)条, 第e(iv)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章 工会</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员工依法组建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公司法第 18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p>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前述文件。</p>	<p>必备条款 第149条</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必备条款 第150条 公司法第 172条、第 173条</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必备条款 第151条 公司法第 175条</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必备条款 第150、第</p>

<p>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51 条 公司法第 176 条</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必备条款 第 152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p>	<p>必备条款 第 153 条 公司法第 180 条 管理暂行 办法第 14 条</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法第 182 条</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p>	<p>必备条款 第 154 条 公司法第 183 条 管理暂行 办法第 16</p>

<p>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监管部门监督其清算过程。</p>	<p>条</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p> <p>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p> <p>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p>	<p>必备条款 第 155 条</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必备条款 第 156 条 公司法第 185 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必备条款 第 157 条 公司法第 184 条</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必备条款 第 158 条</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公司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p>	<p>公司法第 186条 管理暂行 办法第16 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必备条款 第159条 公司法第 187条、第 190条 管理暂行 办法第17 条</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必备条款 第160条 公司法第 188条</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法第 189条</p>
<p>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必备条款 第 161 条</p>
<p>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必备条款 第 162 条 管理暂行办法第 12 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章 通知</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任何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信函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p> <p>（五）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该等公告须于报章上刊登。</p> <p>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任何书面材料的发送形式另</p>	<p>上市规则 第 2.07C 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7 (1) 条， 7 (2) 条</p>

<p>有规定，在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上市文件、会议通告、通函、委任代表书以及回执等通讯文件。</p>	
<p>第二百〇三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p>	<p>上市规则 2.07B(1)</p>
<p>第二百〇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但是，发起人不受上述表述约束。</p>	<p>必备条款 第 58 条</p>
<p>第二百〇五条 若公司被授权终止以邮寄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尚未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p>	<p>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 13（1）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p> <p>第二百〇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p>	<p>必备条款 第 163 条 补充意见 函第 11 条</p>

<p>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p> <p>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p> <p>（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章 附则</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不超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p>	
<p>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上市规则》所称的“核数师”相同。</p>	<p>必备条款 第 165 条</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